**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名稱）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  |  |  |  |
| --- | --- | --- | --- |
|  | 一親等  | 二親等  | 三親等  |
| 血親  | 父母子女  |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 伯、叔、姑、舅、姨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
| 姻親 | 血親之配偶  |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
| 配偶之血親  |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  |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
| 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  |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子媳、女婿  |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

未盡之親屬稱謂，請依實際情形認定。